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 年 5 月 13 日

總目 706 – 公路

運輸 – 道路

875TH – 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

853TH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850TH – 新橫塘河橋

運輸 – 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90TB –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近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875TH** 號、**853TH** 號、**850TH** 號及 **190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4 億 8,240 萬元、7 億 5,520 萬元、9,970 萬元及 4,900 萬元。

問題

我們需要進行以下工程 –

- (a) 於正在興建的中九龍幹線工程項目的加士居道天橋路段加建兩段密封式隔音罩；
- (b) 擴闊由屯門海榮路至香港黃金海岸第一期的青山公路青山灣段，以應付未來的交通需求；
- (c) 在梅窩興建新橋以取代現有橫塘河橋，擴闊過河路面並將行人與單車分隔，從而提升道路安全；以及

- (d) 為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近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有蓋雙向自動扶梯，以提供 1 條更舒適的通道，便利行人上落該行人天橋到達鄰近港鐵站及巴士站。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以下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 –

- (a) 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 億 8,240 萬元(即 **875TH** 號工程計劃)；
- (b)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 億 5,520 萬元(即 **853TH** 號工程計劃)；
- (c) 新橫塘河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9,970 萬元(即 **850TH** 號工程計劃)；以及
- (d) 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近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900 萬元(即 **190TB** 號工程計劃)。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上述 4 項工程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 1 至 4。

運輸及房屋局
2020 年 5 月

875TH – 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這項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 (a) 在駿發花園第一座和第五座對出的 1 段加士居道天橋興建 1 段長約 100 米的密封式隔音罩；
- (b) 在油蔴地天主教小學對出的 1 段加士居道天橋興建 1 段長約 40 米的密封式隔音罩，而該隔音罩在遠離油蔴地天主教小學的一邊設有長約 30 米的垂直開口；以及
- (c)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機電、道路、公用設施、公共照明、環境美化、斜坡及土力工程。

—— 擬議工程計劃的平面圖、切面圖及構思圖載於附件 1 附錄 1。

2.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本立法年度內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21 年第一季展開建造工程，以期在 2025 年完成，配合興建中的 **461TH** 號「中九龍幹線一主要工程」計劃(下稱「中九龍幹線工程項目」)的落成開通。

理由

3. 我們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就中九龍幹線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落實興建中九龍幹線，但要求政府回應居民就位於駿發花園對出的加士居道天橋加建封閉式隔音罩的訴求，即(i)將駿發花園第一座和第五座對出 1 段加士居道天橋由約 100 米長原本只覆蓋東行線的擬議隔音罩改為封閉式隔音罩；以及(ii)將駿發花園第三座對出的擬議封閉式隔音罩向北伸延至越過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4. 有關加建兩段隔音罩的建議不屬於中九龍幹線工程項目環境許可證下要求實施的緩解措施，因此不在中九龍幹線工程項目的範疇內。如要加建兩段隔音罩，需要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有關建議刊憲，並就修訂方案重新獲取授權，才能進行更改隔音罩設計後的道路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 2017 年 6 月 7 日就上述要求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回覆，並提出一個折衷方案(詳見立法會文件編號 CB(4)1191/16-17(01))，表示會透過另一項工務工程項目落實加建兩段擬議隔音罩，以及會爭取盡早落實建造工程。

5. 繼財委會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批准中九龍幹線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後，路政署隨即作出跟進及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相關的勘測研究，在原方案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設計，並提出載列於上文第 1 段的擬議工程計劃。擬議工程計劃會在駿發花園第一座和第五座對出的 1 段加士居道天橋興建 1 段長約 100 米的密封式隔音罩，跨度約 35 至 50 米，高度約 20 米；以及在油蔴地天主教小學對出的 1 段加士居道天橋興建 1 段長約 40 米的密封式隔音罩，跨度約 65 米，高度約 15 米，而該隔音罩在遠離油蔴地天主教小學的一邊設有長約 30 米的垂直開口。附件 1 附錄 1 及 2 圖中的綠色部分顯示在已展開的中九龍幹線工程項目中加建該兩段隔音罩的位置及工程範圍，以供委員參閱。當整項中九龍幹線相關的隔音罩工程完成後，將可降低有關路段的交通噪音水平，並可舒緩鄰近居民對該區空氣質素的關注。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為 4 億 8,24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8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隔音罩	401.7
	(i) 上層結構	364.5
	(ii) 地基	37.2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b)	附屬工程	21.6
(i)	機電工程及消防裝置和 設備	14.8
(ii)	道路、斜坡及其他工程	6.8
(c)	顧問費	1.4
(i)	合約管理	1.2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2
(d)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22.1
(e)	應急費用	35.6
	總計	482.4

7. 路政署建議委聘顧問負責擬議工程計劃的合約管理及工地監管工作。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及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附錄 3。

8. 如撥款在本立法年度內獲批准，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0-2021	10.0
2021-2022	43.5
2022-2023	131.3
2023-2024	116.2
2024-2025	75.2
2025-2026	52.3
2026-2027	38.5
2027-2028	15.4
	482.4

9. 我們按政府對 2020 至 2028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所涉及的工程數量或會因應工地的實際情況而改動，如撥款獲得批准，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推展工程。合約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0.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215 萬元。

公眾諮詢

11. 路政署在 2018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就擬議工程計劃在當區進行公眾諮詢，得到公眾普遍支持。路政署並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普遍表示支持，並要求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12. 我們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及 22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擬議工程計劃及圖則刊憲。在法定期間，我們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擬議工程計劃因而獲授權進行。有關的授權公告已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7 日在憲報上刊登。

13. 路政署已就擬議工程計劃內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¹。該委員會接納擬議外觀設計。

14. 我們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擬議工程計劃。就有委員詢問推展擬議工程計劃的理據，我們會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¹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本地院校建築系或有關學系的代表，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議橋樑及其他和公共道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設計。

對環境的影響

15. 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路政署已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審查，所得結論是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同意上述結論，及認為擬議工程計劃將可降低交通噪音水平。

16. 路政署會於工程建造期間實施初步環境審查所建議的緩解措施，控制建造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包括採用優質機動設備和臨時隔音屏障以減少建築噪音影響；定時灑水以減少塵埃揚起；及以臨時渠道收集工地徑流，於排去前作實地處理。我們也會在工地現場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這些緩解措施及良好的工地規範妥為實施。實施有關措施所需的費用已納入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

17. 在策劃及設計階段，路政署已考慮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及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以挖掘所得物料作回填之用)，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路政署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循環再用或利用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8. 在施工階段，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路政署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路政署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9. 路政署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5 95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1 200 公噸(20.2%)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4 735 公噸(79.5%)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餘下的 15 公噸(0.3%)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送到堆填區處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計總額約為 34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的收費計算，即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200 元)。

對文物的影響

20.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1. 擬議工程計劃無須徵用私人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22. 擬議工程計劃在施工期間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的影響。為配合相關的建造工程，路政署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並透過中九龍幹線工程項目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討論及審議臨時交通安排。小組成員包括承建商、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公共交通營運商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路政署會在工程合約中訂定有關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要求，以盡量減低工程在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路政署亦會在工地豎立告示板，闡明臨時交通安排的詳情及工程個別部分的預計竣工日期。此外，路政署亦已為中九龍幹線工程項目設立電話熱線，以便市民查詢或投訴。

背景資料

23. 我們在 2017 年 9 月將擬議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並在 2018 年 2 月委聘顧問進行工地勘測、測量、影響評估和初步設計工作。上述顧問服務和勘測工程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280 萬元，這筆款項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有關顧問服務和勘測工程已經完成。

24. 及後，路政署在 2019 年 10 月委聘了顧問為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工作。上述顧問服務和詳細設計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235 萬元，這筆款項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擬議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亦大致完成。

25. 擬議工程計劃無須移走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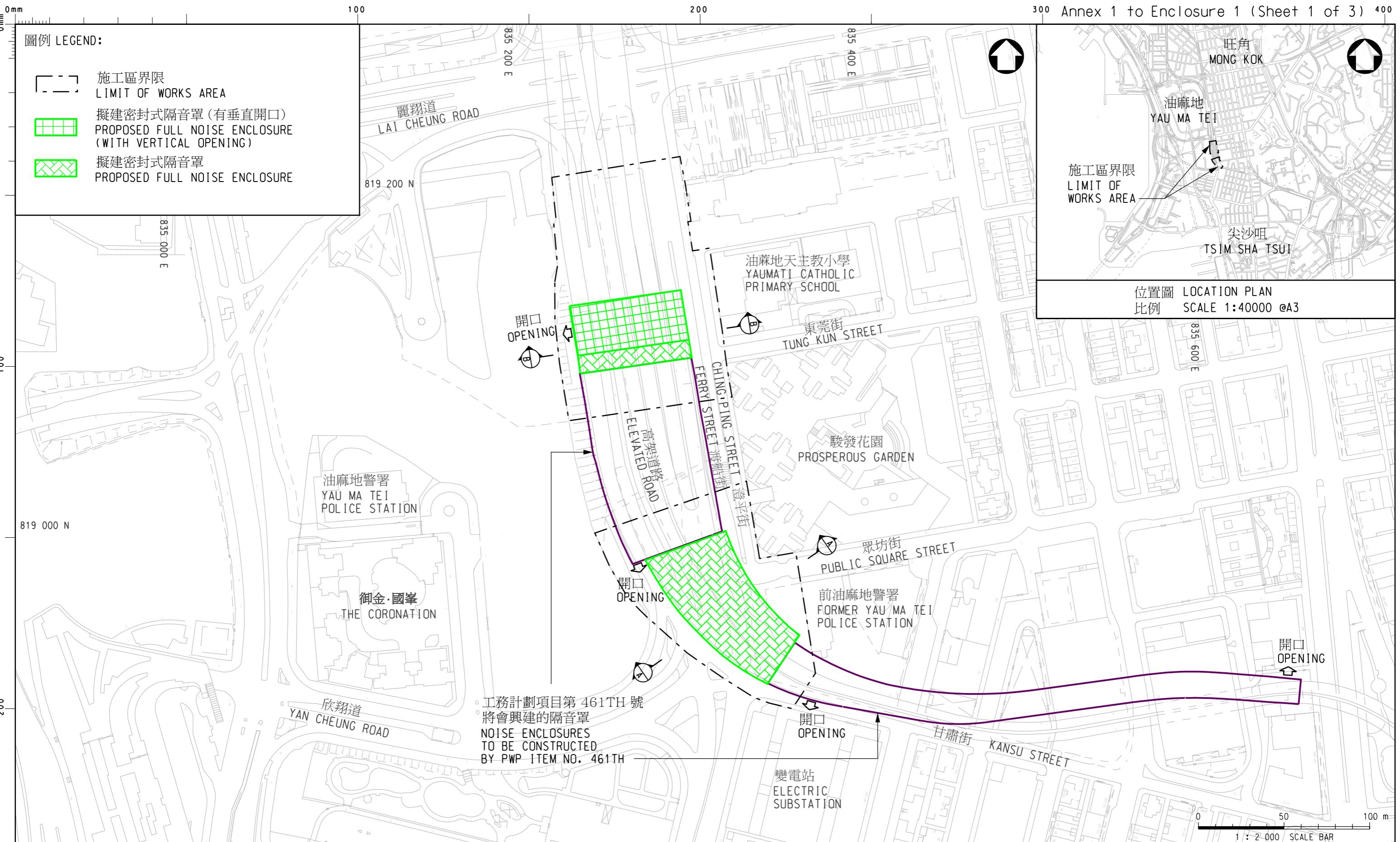
26.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75 個(60 個工人職位和 1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約 3 750 個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圖例 LEGEND:

施工區界限
LIMIT OF WORKS AREA

擬建密封式隔音罩 (有垂直開口) PROPOSED FULL NOISE ENCLOSURE (WITH VERTICAL OPENING)

擬建密封式隔音罩 PROPOSED FULL NOISE ENCLOSURE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 875TH 號 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 -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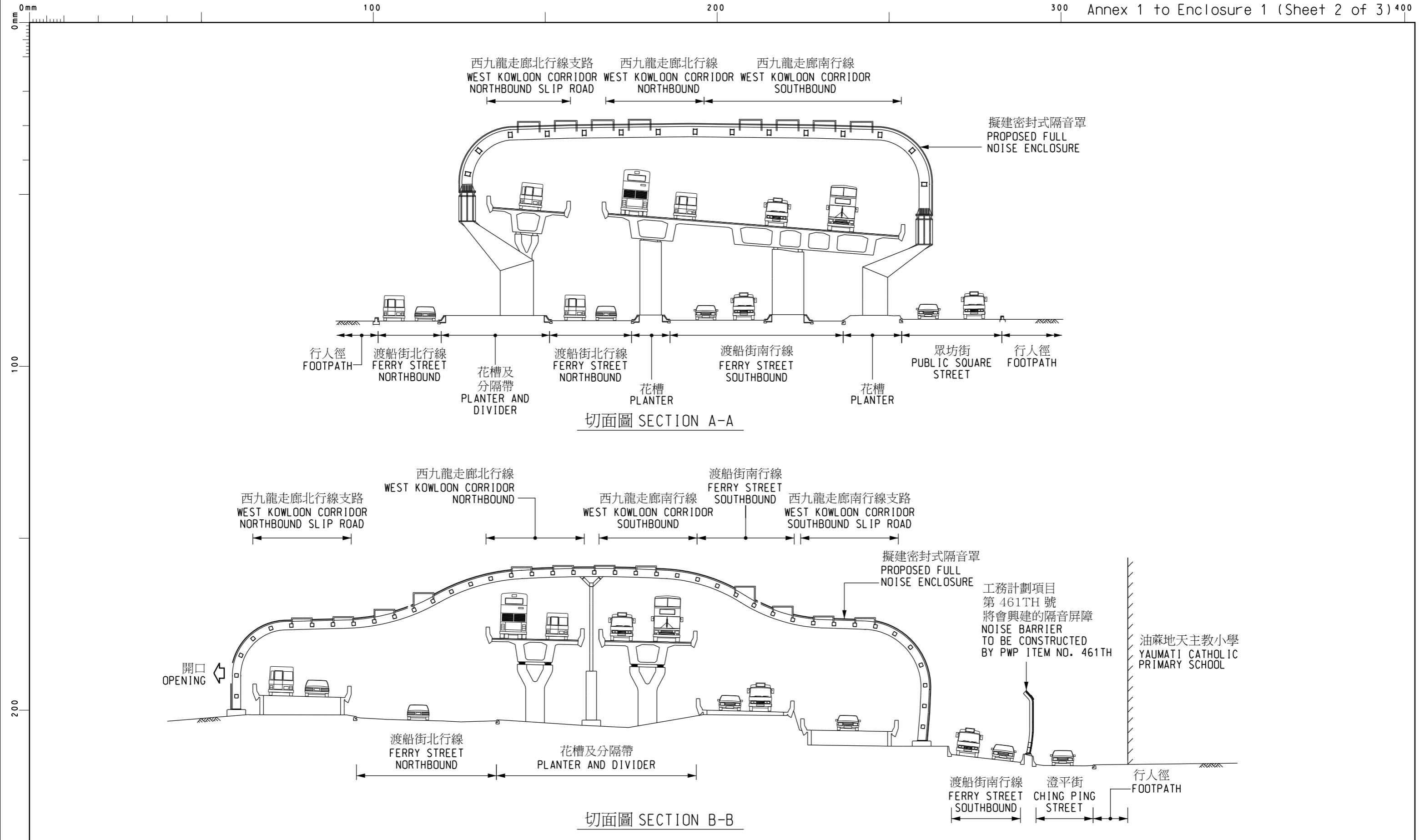
PWP ITEM NO. 875TH
NOISE ENCLOSURES AT GASCOIGNE ROAD FLYOVER - LAYOUT PLAN

圖則編號 plan no.

HMW6875TH-L-SK0001

比例 scale
1:2000 @ A3
或如圖示
OR AS SHOWN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 875TH 號
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 - 切面圖PWP ITEM NO. 875TH
NOISE ENCLOSURES AT GASCOIGNE ROAD FLYOVER - SECTIONS

圖則編號 plan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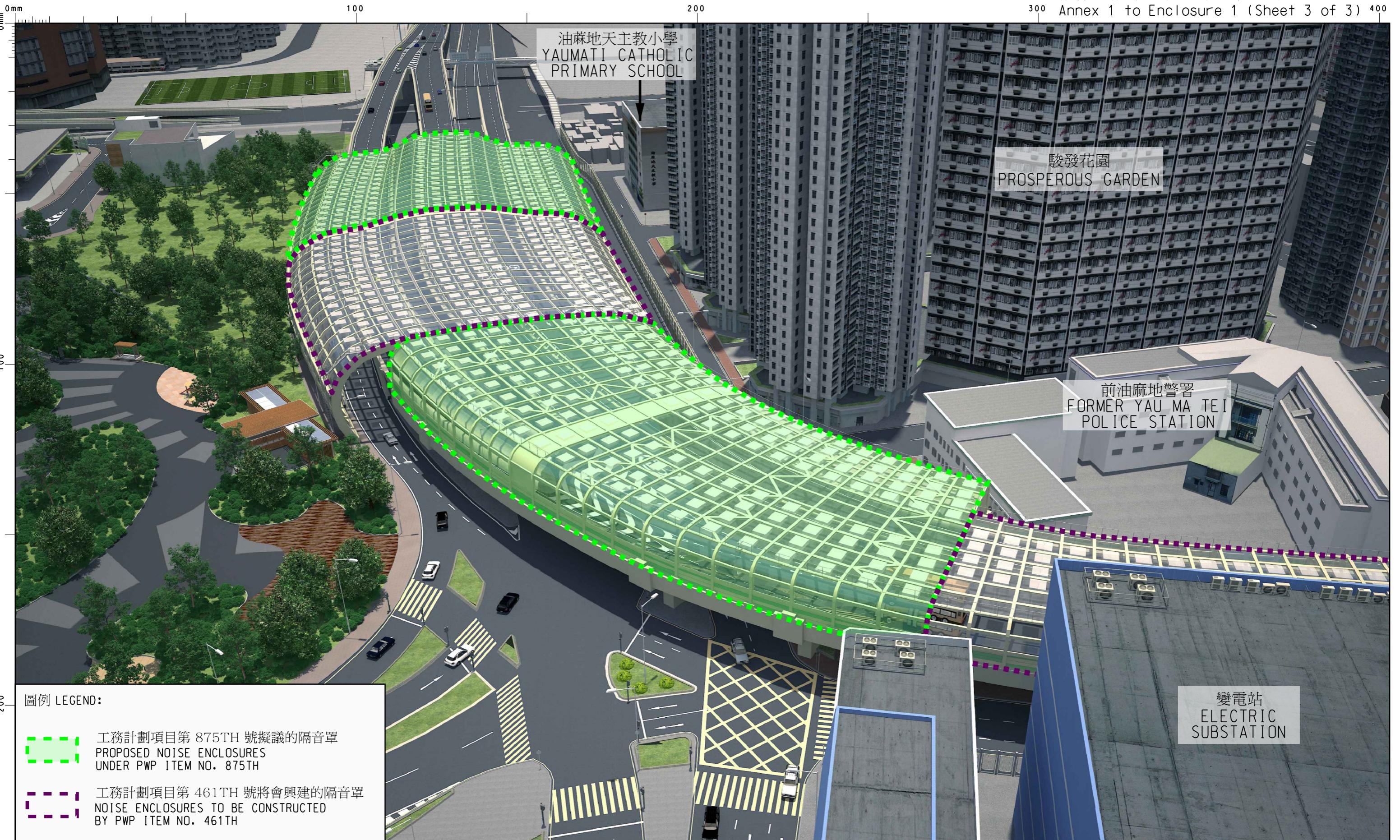
HMW6875TH-L-SK0002

比例 scale

示意圖 DIAGRAMMATIC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 875TH 號
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 - 構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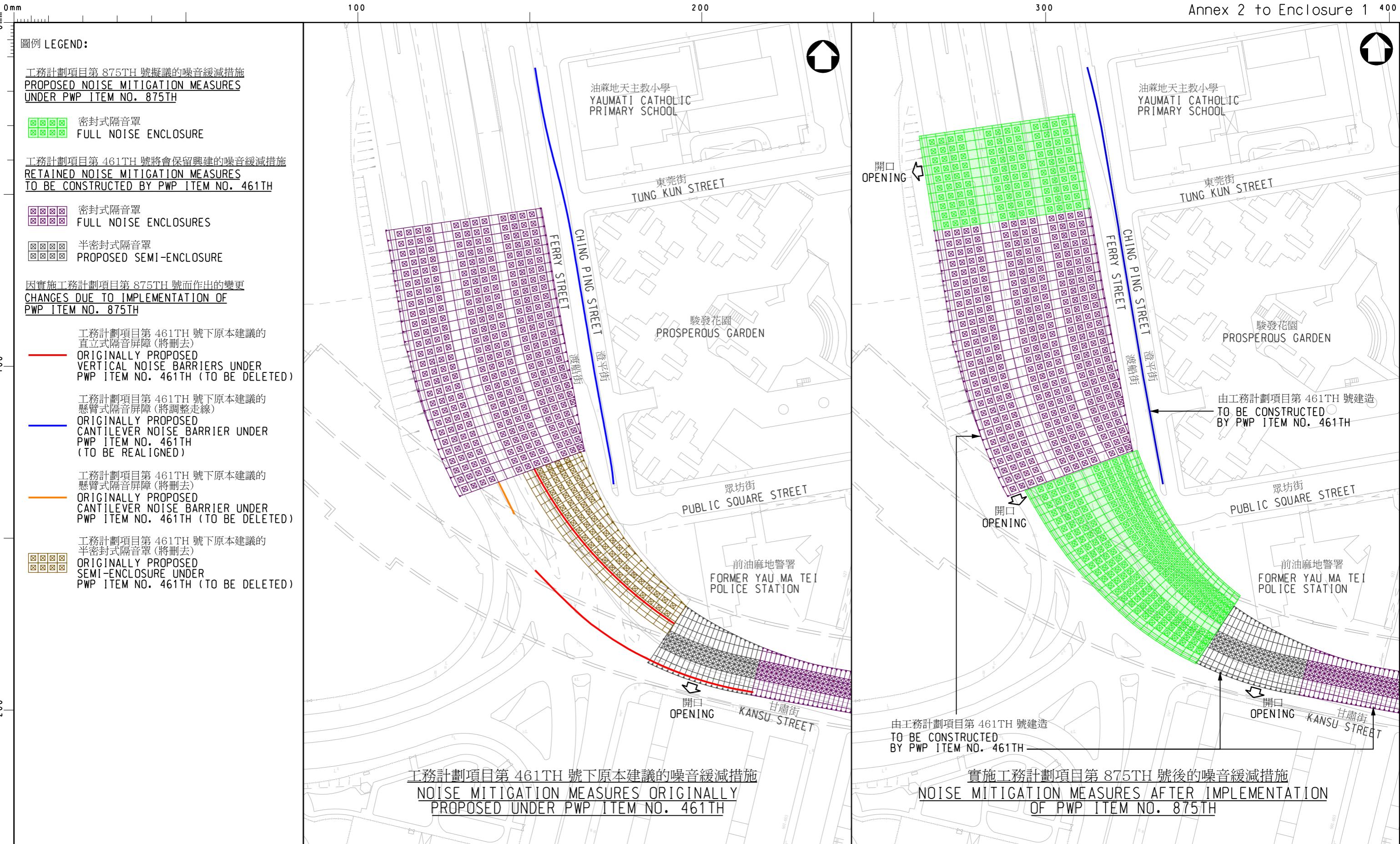
PWP ITEM NO. 875TH

NOISE ENCLOSURES AT GASCOIGNE ROAD FLYOVER - ARTIST'S IMPRESSION OF PROPOSED WORKS

圖則編號 plan no.	比例 scale
HMW6875TH-L-SK0003	示意圖 DIAGRAMMATIC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 875TH 號

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 - 與工務計劃項目第 461TH 號原本建議的噪音緩減措施的比對

PWP ITEM NO. 875TH

NOISE ENCLOSURES AT GASCOIGNE ROAD FLYOVER - COMPARISON WITH NOISE MITIGATION MEASURES ORIGINALLY PROPOSED UNDER PWP ITEM NO. 461TH

圖則編號 plan no.	比例 scale
HMW6875TH-L-SK0004	示意圖 DIAGRAMMATIC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875TH – 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19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 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	—	—	0.5
	技術人員	—	—	—	0.5
				小計	1.0#
(b) 駐工地人員員 工開支 ^(註 3)	專業人員	53	38	1.6	7.3
	技術人員	225	14	1.6	10.9
				小計	18.2
包括 –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0.2#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18.0#	
				總計	19.2

註

-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的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85,87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30,235 元)。
-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備註

本附錄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以#號標記的數字在附件 1 第 6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853TH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這項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 (a) 擴闊介乎屯門海榮路至香港黃金海岸第一期之間長約 1.9 公里的一段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由現時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改為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
- (b) 改善上述路段的 9 個現有道路交界處及 1 個迴旋處¹；
- (c) 改建毗鄰三聖邨的現有行人天橋，並興建升降機；以及
- (d)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渠務、輔助交通設備、公共照明、環境緩解措施、環境美化、斜坡、護土牆、機電及其他輔助工程。

—— 擬議工程計劃的平面圖及切面圖載於附件 2 附錄 1。

2.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本立法年度內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本年下半年展開建造工程，以期約在 2024 年第二季完成。為了配合此工程時間表，路政署計劃就建造合約展開同步招標，以期盡早展開工程，但只會在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理由

3. 青山公路連接荃灣與屯門，長約 16 公里，平行屯門公路應付新界西北一帶東西行的交通。我們已在 2000 年 11 月完成小欖至掃管灘一段長約 2.8 公里的青山公路的改善工程、在 2007 年 4 月完成嘉龍村至

¹ 9 個現有道路交界處包括(1)青山公路／海榮路；(2)青山公路／三聖街(近海榮路)；(3)青山公路／三聖街(近青山灣泳灘)；(4)青山公路／青茵街；(5)青山公路／青榕街；(6)青山公路／黃金泳灘徑；(7)青山公路／往黃金海岸；(8)青山公路／往國際十字路會通道；及(9)掃管笏／管青路。至於有關迴旋處則位於青山公路／青盈路。

小欖一段長約 2.8 公里的青山公路的改善工程，並在 2007 年 6 月完成荃灣第 2 區至嘉龍村一段長約 8.5 公里的青山公路的擴闊工程。擬議工程計劃是要擴闊屯門海榮路至香港黃金海岸第一期之間一段長約 1.9 公里的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由現時約 10.3 米闊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改為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以配合其他已擴闊的青山公路路段，加強青山公路疏導交通的效益，應付未來的交通需求。

4. 目前有關路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²在平日上午繁忙時間達 0.88，顯示該路段只能容許輕微浮動的行車量。然而，隨着屯門的土地發展，我們根據相關交通影響評估預計有關道路的交通需求將大幅增加，並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因此，我們需要擴闊上述一段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至雙程雙線的分隔行車道，以紓緩交通擠塞情況及應付未來的交通增長。預計擬議工程計劃完成後，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在 2024 及 2031 年早上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會有以下改善 –

年份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沒有進行 擬議工程計劃	進行了 擬議工程計劃
目前(2020 年)	0.88	-
2024 年	1.08	0.54
2031 年	1.20	0.63

5. 此外，現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的一段青山公路青山灣段，一旦發生交通事件或需要進行緊急工程(如修理爆水管等)，將無可避免地出現交通擠塞。擬議工程計劃將增強有關路段對交通事件或緊急工程的應變能力。擬議工程計劃亦包括改善沿路九個道路交界處及一個迴旋處以加強道路安全；改建毗鄰三聖邨的現有天橋及興建升降機以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設置隔音屏障、半密封式隔音罩及鋪設低噪音路面以緩解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因應道路擴闊而興建護土牆。

²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最理想為 0.85，若相等於 1.0 為可以接受。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在 1.0 至 1.2 之間則表示擠塞情況仍受到控制。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大於 1.2 時，表示交通擠塞較為嚴重。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為7億5,520萬元(請參閱下文第8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道路、渠務及水務工程	231.4
(b) 噪音緩解措施	112.5
(c) 行人橋改建工程	26.5
(d) 護土牆及斜坡工程	202.4
(e) 環境美化工程	19.4
(f) 公共照明設施	5.5
(g) 顧問費	15.8
(i) 合約管理	6.8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9.0
(h)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74.7
(i) 應急費用	67.0
總計	755.2

7. 路政署建議委聘顧問負責擬議工程計劃的合約管理及工地監管工作。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及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附錄2。

8. 如撥款在本立法年度內獲批准，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0-2021	20.0
2021-2022	122.7
2022-2023	170.8
2023-2024	188.9
2024-2025	139.9
2025-2026	74.5
2026-2027	23.7
2027-2028	14.7
	755.2

9. 我們按政府對 2020 至 2028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如撥款獲得批准，我們會以「新工程合約」³形式批出合約，合約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0.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899 萬元。

公眾諮詢

11. 路政署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及 2013 年 9 月 13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擬議工程計劃。經考慮委員意見後，路政署於 2014 年及 2015 年提出優化方案，並再次諮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如下文第 13 段詳述，擬議工程計劃於 2015 年 9 月受到司法覆核。隨着司法覆核於 2019 年 5 月完結，路政署在 2019 年 9 月 6 日向委員會匯報擬議工程計劃的進度，委員普遍表示支持，並要求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³ 「新工程合約」是由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擬備的合約文件，其合約模式着重立約各方之間的互助互信及合作，以管理風險。

12. 我們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及 17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條例》」)就擬議工程計劃及圖則刊憲。在法定期間內，我們收到 281 份反對書，大部分是以標準的函件提交，其內容主要是關注擬議工程的必要性、交通及道路設計，以及環境影響。因應反對者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修改設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審議修改的設計及考慮有關反對意見後，於 2015 年 6 月 2 日根據《條例》授權進行擬議工程計劃。有關的授權公告已在 2015 年 7 月 3 日及 7 月 10 日在憲報上刊登。

13. 於 2015 年 9 月，擬議工程計劃的推展因受到司法覆核的影響而需要暫停，致使工程計劃無法按照原定的時間表於 2015 年招標及 2016 年至 2019 年施工。司法覆核個案(編號：HCAL 177/2015)的申請人主要認為政府沒有採用最新的空氣質素指標進行環境檢討。就上述司法覆核個案，高等法院已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頒下判辭，裁定政府勝訴。路政署隨即繼續推展擬議工程計劃，最新工作時間表見上文第 2 段。

14. 路政署已就擬議工程計劃內噪音緩解措施及護土牆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⁴。該委員會接納擬議外觀設計。

15. 我們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擬議工程計劃。就有委員詢問擬議工程計劃所基於的人口及交通估算、有關路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的變化及經擴闊的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疏導屯門公路交通的效益，我們會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此外，有委員提到得悉有香港黃金海岸一期居民希望可以取消擬於香港黃金海岸一期外設置的隔音屏障。該隔音屏障是擬議工程計劃下的其中一項建議緩解措施，已獲得《條例》授權進行。如要取消該隔音罩，有需要根據《條例》就有建議刊憲並獲取授權才能進行。路政署已於 2020 年 4 月 6 日與有關居民會面，講解及商討有關情況。視乎該屋苑業主的整體主流意見，路政署會考慮按有關程序作出跟進(包括按需要諮詢區議會及根據《條例》進行刊憲等)。為了不耽誤落實擬議工程計劃，我們建議同時為擬議工程計劃申請撥款及跟進香港黃金海岸一期外的隔音屏障事宜。

⁴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本地院校建築系或有關學系的代表，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及其他和公共道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設計。

對環境的影響

16. 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路政署已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審查，所得結論是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同意上述結論。

17. 路政署會於工程建造期間實施初步環境審查所建議的緩解措施，控制建造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包括採用優質機動設備和臨時隔音屏障以減少建築噪音影響；定時灑水以減少塵埃揚起；及以臨時渠道收集工地徑流，於排去前作實地處理。我們也會在工地現場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這些緩解措施及良好的工地規範妥為實施。實施有關措施所需的費用已納入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

18. 在策劃及設計階段，路政署已考慮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及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以挖掘所得物料作回填之用)，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⁵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路政署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循環再用或利用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9. 在施工階段，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路政署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路政署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⁵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20. 路政署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70 16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20 880 公噸(29.8%)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48 760 公噸(69.5%)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餘下約 520 公噸(0.7%)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送到堆填區處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357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的收費計算，即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200 元)。

對文物的影響

21.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2. 擬議工程計劃無須收回私人土地。惟因工程需要，相關承租人須按契約條款要求將約 2 778 平方米土地移交政府，以及清理約 73 100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為 28.8 萬元，將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預算清理土地的費用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附錄 3。

對交通的影響

23. 擬議工程計劃在施工期間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的影響。為配合相關的建造工程，路政署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並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討論及審議臨時交通安排。小組成員包括承建商、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公共交通營運商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路政署會在工程合約中訂定有關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要求，以盡量減低工程在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路政署亦會在工地豎立告示板，闡明臨時交通安排的詳情及工程個別部分的預計竣工日期。此外，路政署會設立電話熱線，以便市民查詢或投訴。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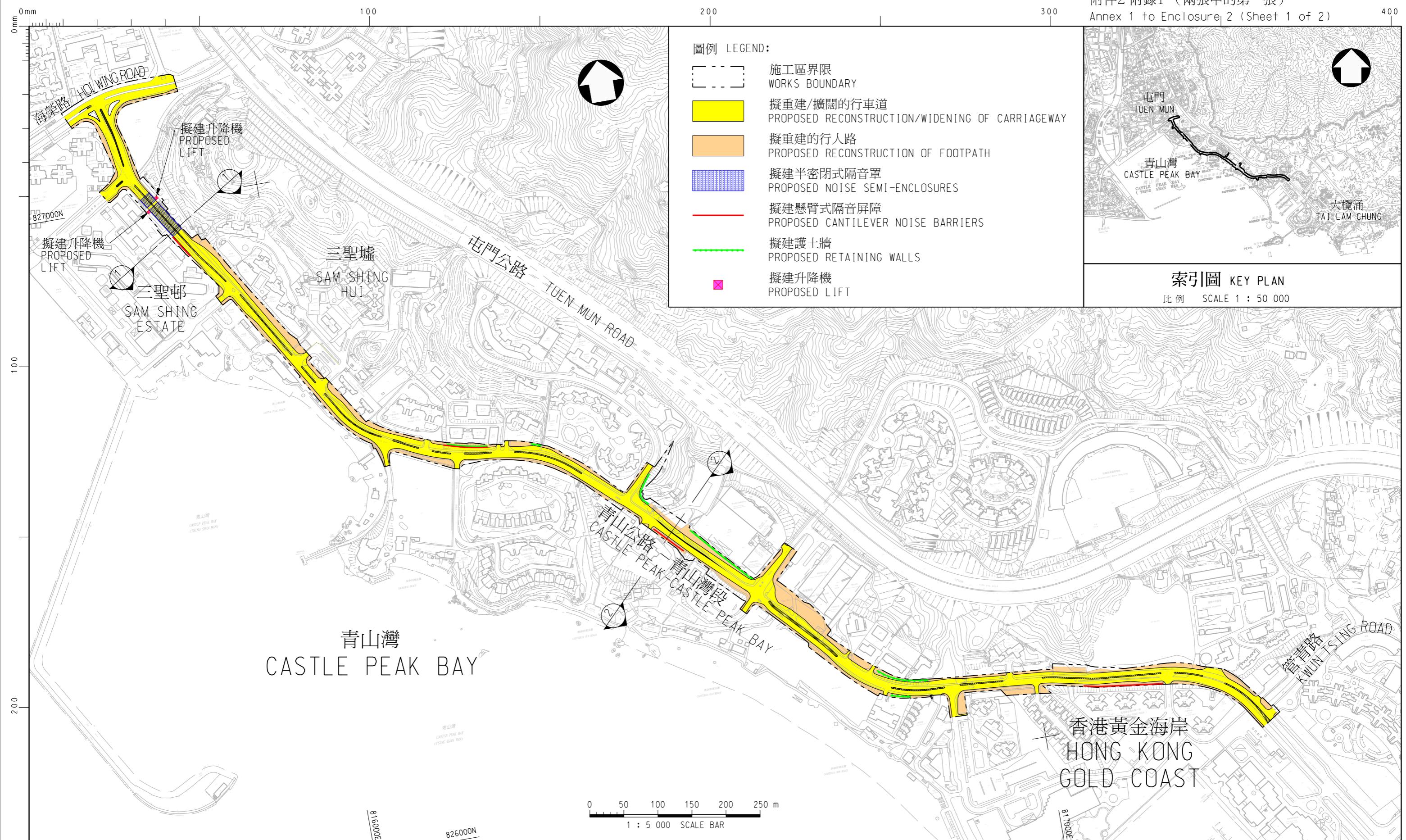
24. 我們在 2011 年 7 月將擬議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並在 2013 年 11 月委聘顧問進行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上述顧問服務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983 萬元，這筆款項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有關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已大致完成。

25. 工程範圍內約有 692 棵樹木，其中 403 棵會予以保留。為騰出空間進行道路擴闊工程，72 棵樹木將會被移植到擬議工程計劃工程範圍內的其他位置，餘下 217 棵經樹木勘察後認為不適宜移植而須予砍伐。所有受影響的樹木已被確定屬本港常見的品種，而並非大型或珍貴樹木⁶。路政署會在擬議工程計劃加入植樹建議，包括種植約 88 棵樹木及 218 棕櫚樹作補償。

26.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90 個(150 個工人職位和 4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約 7 6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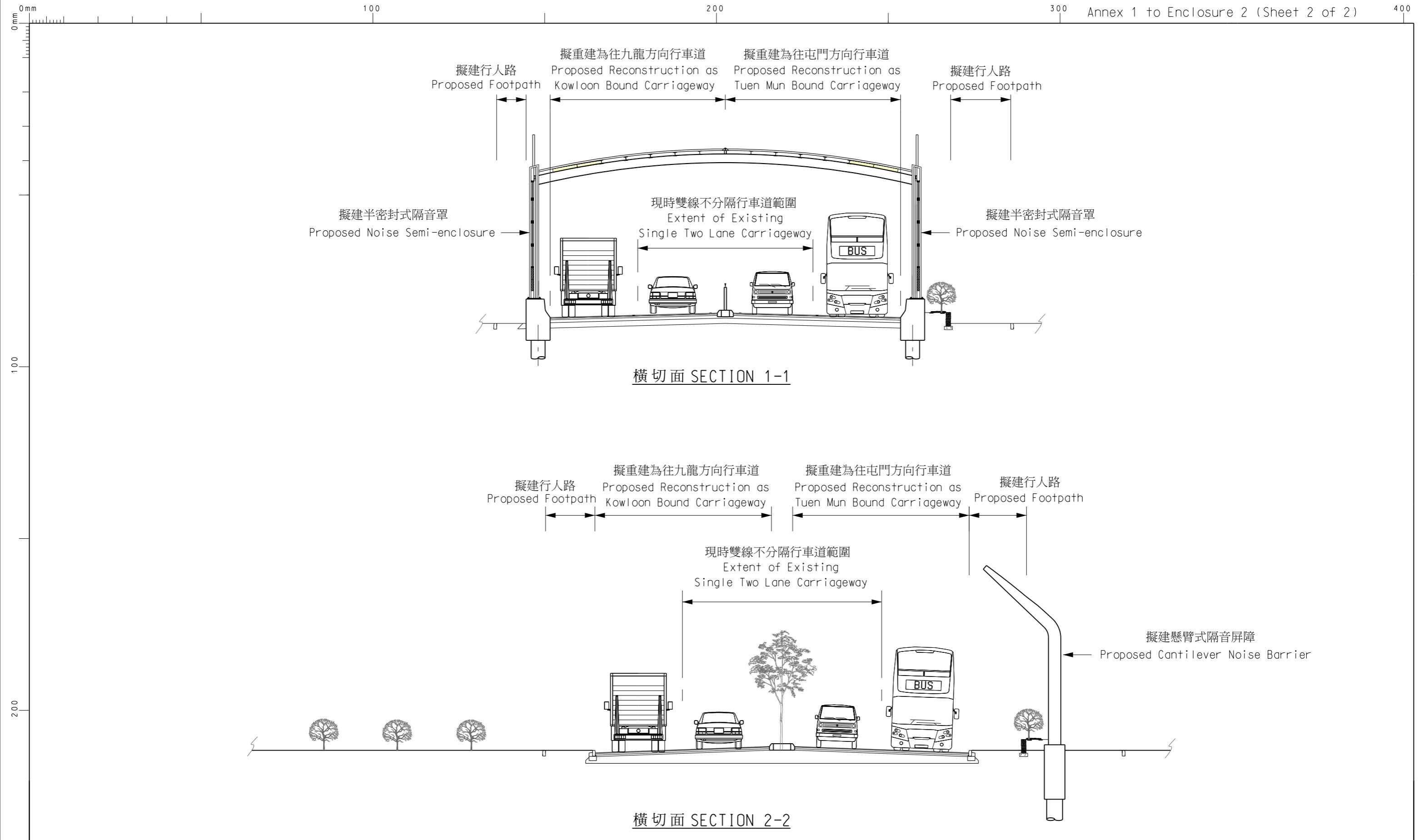
⁶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6853TH號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平面圖
PWP ITEM No. 6853TH
WIDENING OF CASTLE PEAK RO
LAYOUT PLA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W6853TH-SK0025	比例 scale 1:5000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香港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53 TH 號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橫切面圖
PWP ITEM NO. 6853TH
WIDENING OF CASTLE PEAK ROAD - CASTLE PEAK BAY
CROSS SECTIONS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HMW6853TH-SK0026	示意圖 DIAGRAMMATIC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路 DEPARTMENT 政 HONG KONG 署

853TH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19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 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	—	—	4.0
	技術人員	—	—	—	1.7
				小計	5.7#
(b) 駐工地人員員 工開支 ^(註 3)	專業人員	133	38	1.6	18.3
	技術人員	1078	14	1.6	52.1
				小計	70.4
包括 –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7.6#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62.8#	
				總計	76.1

註

-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的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85,87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30,235 元)。
-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備註

本附錄的費用數字為固定價格，是按同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計算得出。
以#號標記的數字在附件 2 第 6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853TH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清理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

(百萬元)

(I) 估計清理土地費用	0.25
(a) 青苗補償及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的 特惠津貼	0.25
(II) 利息和應急費用	0.038
總計	<u>0.288</u>
	(約 0.288)

850TH – 新橫塘河橋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這項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在梅窩橫塘河興建長約 35 米的雙橋，包括 1 條淨闊 2 米的行人天橋和 1 條淨闊 3.5 米的單車橋，並拆卸現有橫塘河橋；
- (b) 在擬建雙橋的兩端興建接駁行人路及單車徑，以連接現有道路；
- (c) 在擬建雙橋北端興建單車停泊處；
- (d)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相關的拆卸、土力、渠務、公用設施、公共照明及環境美化等工程；以及
- (e) 就上文第 (a)至(d)項所述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擬議工程計劃的平面圖及構思圖載於附件 3 附錄 1。

2.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本立法年度內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本年第三季展開建造工程，以期在 2024 年第一季完成。為了配合此工程時間表，路政署已在 2019 年 10 月就建造合約展開同步招標，以期盡早展開工程，但只會在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理由

3. 現有橫塘河橋是連接梅窩橫塘及銀礦灣泳灘與橫塘河以南地區的主要公共通道，橋面淨闊僅約 1.8 米。由於橋面空間狹窄，橋上經常出現行人與單車爭路的情況，在繁忙時段及假日期間尤其顯著，存在道路安全的隱患。

4. 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自 2014 年起展開梅窩改善工程項目，改善區內環境及設施，並提升梅窩對遊客與訪客的吸引力。該署已在 2017 年 6 月完成梅窩改善工程項目的第一期工程，當中包括在梅窩熟食市場與銀河之間，沿海旁建造了 1 條長 230 米的人車分隔連單車徑的行人路，並增建了 1 條長 35 米橫跨銀河的行人橋，將行人與原有銀河橋上的單車使用者分隔。擬議工程計劃將可配合有關梅窩改善工程，為連接梅窩碼頭至橫塘及銀礦灣泳灘一帶，提供更安全及完善的單車徑及行人路網絡，滿足區內居民和遊客的需要。

5. 擬議工程計劃將建造新的雙橋以取代現有橫塘河橋，擴闊過河路面，提供新的行人路和單車徑，並將行人與單車使用者分隔，以提升道路安全。我們預計擬建的雙橋於繁忙時段每小時的使用率約為 650 人次和 250 單車架次。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為 9,97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8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雙橋	54.6
(i) 橋身結構	27.7
(ii) 地基	26.9
(b) 行人路、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處	3.4
(c) 拆卸現有行人天橋	2.6
(d) 土力工程(包括雙橋兩端的河堤和擋土牆)	12.9
(e) 相關的渠務、公用設施、公共照明及環境美化等工程	9.7
(f) 環境緩解措施	3.8
(g) 顧問費(環境監察及審核)	3.7
(h) 應急費用	9.0
	<hr/>
總計	99.7

7. 路政署建議委聘顧問負責擬議工程計劃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附錄 2。

8. 如撥款在本立法年度內獲批准，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0-2021	9.0
2021-2022	21.1
2022-2023	28.5
2023-2024	19.8
2024-2025	13.1
2025-2026	5.0
2026-2027	3.2
	<hr/>
	99.7

9. 我們按政府對 2020 至 2027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所涉及的工程數量或會因應工地的實際情況而改動，如撥款獲得批准，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推展工程。合約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0.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39 萬元。

公眾諮詢

11. 路政署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離島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表示支持落實擬議工程計劃。

12. 我們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及 30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擬議工程計劃及圖則刊憲。在法定期間，我們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工程因而獲授權進行。有關的授權公告已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及 3 月 1 日在憲報上刊登。

13. 路政署已就擬議工程計劃內雙橋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¹。該委員會接納擬議外觀設計。

14. 我們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擬議工程計劃。就有委員詢問擬議工程計劃預計費用的分項數字和理據，我們已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對環境的影響

15. 擬議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其建造須申領環境許可證。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根據《環評條例》獲批准，並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獲發環境許可證。環評報告的結論是，在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這項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在《環評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規定的準則內。

16. 路政署會於工程建造期間實施緩解措施，並執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包括採用優質機動設備和臨時隔音屏障以減少建築噪音影響；定時灑水以減少塵埃揚起；以及在橫塘河內進行挖掘或挖泥作業和拆卸現有橋樑支柱及橋台時，裝置臨時圍堰以減少對水質的影響。實施有關措施和執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所需的費用已納入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

17. 在策劃及設計階段，路政署已考慮擬議工程的設計及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以挖掘所得物料作回填之用)，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路政署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循環再用或利用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成模板。

¹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本地院校建築系或有關學系的代表，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議橋樑及其他和公共道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設計。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18. 在施工階段，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路政署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路政署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9. 路政署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2 302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806 公噸(35.0%)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1 332 公噸(57.9%)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餘下約 164 公噸(7.1%)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送到堆填區處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3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的收費計算，即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200 元)。

20. 另外，路政署估計擬議工程會產生約 87 立方米海洋沉積物，並會在海洋填料委員會所分配的指定地點處置，或在海洋填料委員會和環境保護署同意的其他地點處置。

對文物的影響

21.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2. 擬議工程計劃無須徵用私人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23. 擬議工程計劃在施工期間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的影響。為配合相關的建造工程，路政署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並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

組，以討論及審議臨時交通安排。小組成員包括承建商、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路政署會在工程合約中訂定有關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要求，以盡量減低工程在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路政署亦會在工地豎立告示板，闡明臨時交通安排的詳情及工程個別部分的預計竣工日期。此外，路政署會設立電話熱線，以便市民查詢或投訴。

背景資料

24. 我們在 2011 年 9 月將擬議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並在 2012 年 12 月透過定期合約承辦商進行土地勘測工作。該勘測工程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27 萬元，這筆款項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有關勘測工程已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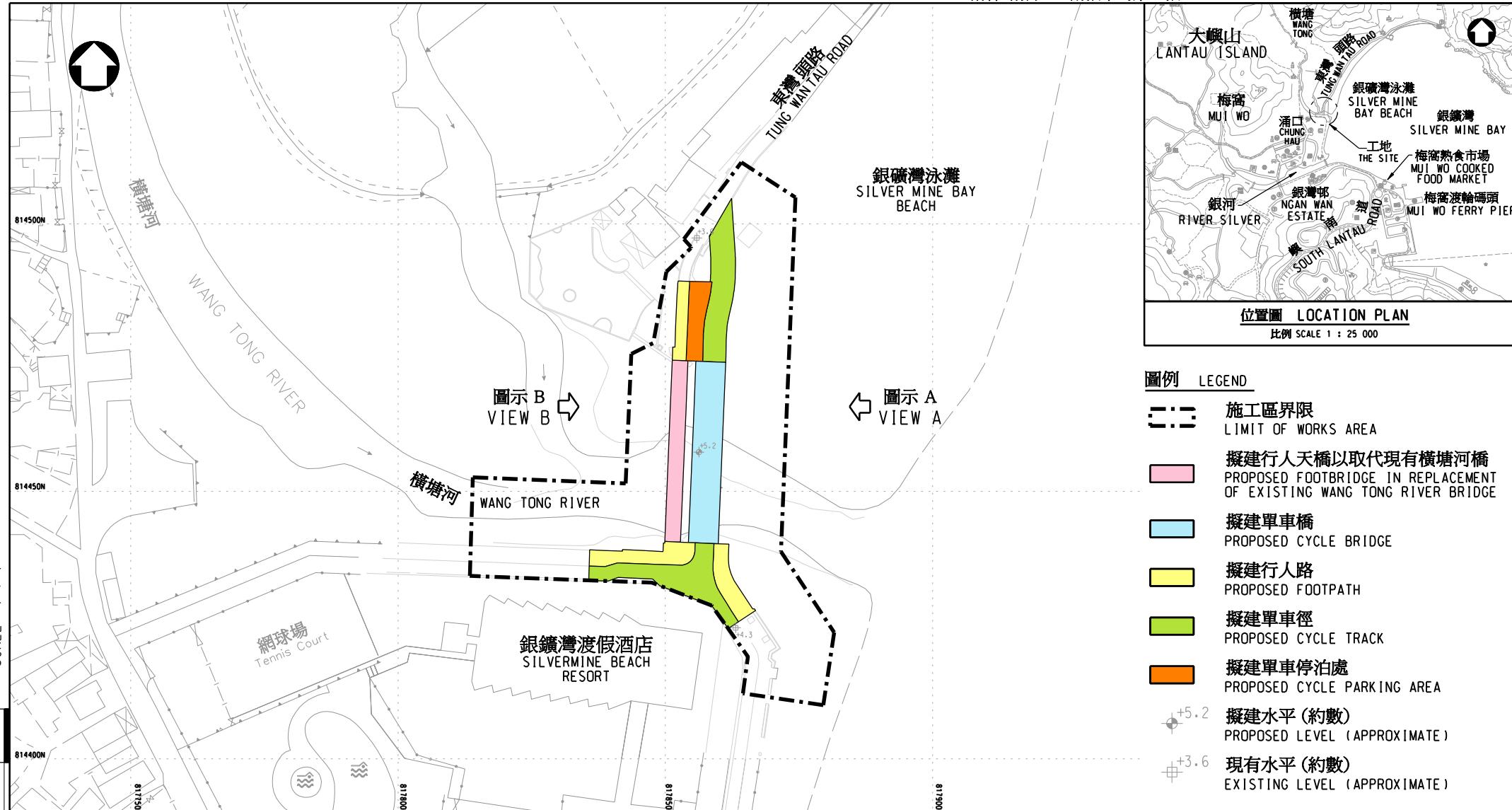
25. 我們已在 2014 年 6 月委聘工程顧問進行環境及排水影響評估研究。上述顧問服務所需費用總額約 220 萬元，這筆款項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這些顧問服務已經完成。

26. 工程範圍內約有 24 棵樹木，其中 17 棵會被保留。為騰出空間建造有關設施，進行擬議工程計劃須移走約 7 棵樹木。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將依據指引提交地政總署審批。所有受影響的樹木已被確定並非珍貴樹木³。路政署會在擬議工程計劃加入植樹建議，包括種植約 7 棵新樹作補償。

³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27.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5 個(30 個工人職位和 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約 1 15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850TH號
新橫塘河橋 - 平面圖

PWP ITEM NO. 850TH
NEW WANG TONG RIVER BRIDGE - LAYOUT PLAN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OPYRIGHT RESERVED

辦事處 office

工程部
WORKS DIVISION

A4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WDIS101A-SP0001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圖示 A
VIEW A



圖示 B
VIEW B

50 mm SCALE 1 : 1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850TH號
新橫塘河橋 - 構思圖

PWP ITEM NO. 850TH
NEW WANG TONG RIVER BRIDGE - ARTIST'S IMPRESSION

0 10 20 30 40 50 mm SCALE 1 : 1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OPYRIGHT RESERVED

辦事處
office

工程部
WORKS DIVISION

比例 scale A4
或如圖示
N/A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WDIS101A-SP0002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850TH – 新橫塘河橋**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按 2019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顧問費					
(i)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註 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5 29	38 14	2.0 2.0	0.8 1.7
(ii) 獨立環境查核人 ^(註 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2 7	38 14	2.0 2.0	0.3 0.4
				總計	3.2#

註

- 我們是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受聘在顧問辦事處工作的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的間接費用和利潤(目前，總薪級表第 38 點的月薪為 85,870 元，而總薪級表第 14 點的月薪為 30,235 元)。
- 我們須待顧問選定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備註

本附錄的費用數字為固定價格，是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計算得出。以# 號標記的數字在附件 3 第 6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90TB –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
近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這項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 (a) 為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近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現有行人天橋編號 NF77 加建淨闊約 1 米的有蓋雙向自動扶梯；
- (b) 興建有蓋樓梯、行人路上蓋和行人路；
- (c) 拆卸現有有蓋樓梯及 1 段現有行人路上蓋；以及
- (d)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渠務、公用設施、環境美化、公共照明和機電工程，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 擬議工程計劃的平面圖及構思圖載於附件 4 附錄 1。

2.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本立法年度內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本年第三季展開建造工程，以期在 2022 年第四季完成。為了配合此工程時間表，路政署已在 2019 年 9 月就建造合約展開同步招標，以期盡早展開工程，但只會在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理由

3. 行人天橋編號 NF77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現時，該行人天橋的北面設有 1 條樓梯通往地面行人路(即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旁)，以及 1 部升降機通往地面行人路和港鐵大窩口站地下大堂；附近亦有 1 個超過 10 條巴士路線途經的主要巴士站。該行人天橋的南面則連接至大窩口邨，並接駁鄰近的葵涌邨、學校和其他社區、康樂及商業等設施。

4. 根據運輸署在 2019 年 1 月進行的統計調查，行人天橋編號 NF77 於平日繁忙時段的雙向行人流量每小時接近 7 000 人次。儘管該行人天橋北面的升降機可連接行人天橋橋面、地面行人路及港鐵大窩口站大堂，該升降機主要是供傷健及有需要的人士使用，容量有限，市民輪候的時間較長，故大部分市民會選擇經樓梯上落行人天橋，情況擁擠。為紓緩人多擠迫的情況，政府建議為該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方便市民上落。

5. 擬議工程計劃將在行人天橋編號 NF77 的北面加建有蓋雙向自動扶梯，以提供 1 條更舒適的通道，便利行人(包括大窩口邨和葵涌邨的居民)上落該行人天橋到達港鐵站及巴士站。我們預計，建議的自動扶梯每日可吸引約 29 000 人次使用。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為 4,90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7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自動扶梯及樓梯	35.7
(i)	結構	13.0
(ii)	地基	14.9
(iii)	機電工程	7.8
(b)	拆卸現有行人路上蓋、建造臨時行人路上蓋及興建新行人路上蓋	5.8
(c)	相關的道路、渠務、公用設施、環境美化、公共照明等工程	2.5
(d)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0.6
(e)	應急費用	4.4
	總計	<hr/> <hr/> 49.0

7. 如撥款在本立法年度內獲批准，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0-2021	8.7
2021-2022	15.7
2022-2023	14.7
2023-2024	5.9
2024-2025	2.5
2025-2026	1.5
	49.0

8. 我們按政府對 2020 至 2026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所涉及的工程數量或會因應工地的實際情況而改動，如撥款獲得批准，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推展工程。合約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9.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44 萬元。

公眾諮詢

10. 路政署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14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分別諮詢荃灣區議會及葵青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表示支持落實擬議工程計劃，並期望擬議工程能盡快展開。

11. 我們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及 28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條例》」)就擬議工程計劃及圖則刊憲。在法定期間，我們收到 1 份反對書，其內容主要是關注擬議工程的必要性、以及工程期間會對居民出入造成的不便。路政署在 2019 年 1 月 13 日與反對者會面，解釋工程計劃的需要及工程期間的臨時繞道安排，然而未能調解該反對意見。我們遂向行政會議呈交擬議工程計劃以供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審議有關反對意見後，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根據《條例》授權進行擬議工程計劃。有關的授權公告已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6 日在憲報上刊登。

12. 路政署已就擬議工程計劃內有蓋雙向自動扶梯、有蓋樓梯及行人道上蓋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¹。該委員會接納擬議外觀設計。

13. 我們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擬議工程計劃。

對環境的影響

14. 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影響。路政署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及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實施有關措施所需的費用已納入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

15. 在策劃及設計階段，路政署已考慮擬議工程的設計及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以挖掘所得物料作回填之用)，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路政署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循環再用或利用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成模板。

16. 在施工階段，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路政署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路政署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¹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本地院校建築系或有關學系的代表，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議橋樑及其他和公共道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設計。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17. 路政署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 2 115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520 公噸(24.6%)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1 390 公噸(65.7%)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餘下的 205 公噸(9.7%)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送到堆填區處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4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的收費計算，即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200 元)。

對文物的影響

18.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9. 擬議工程計劃無須徵用私人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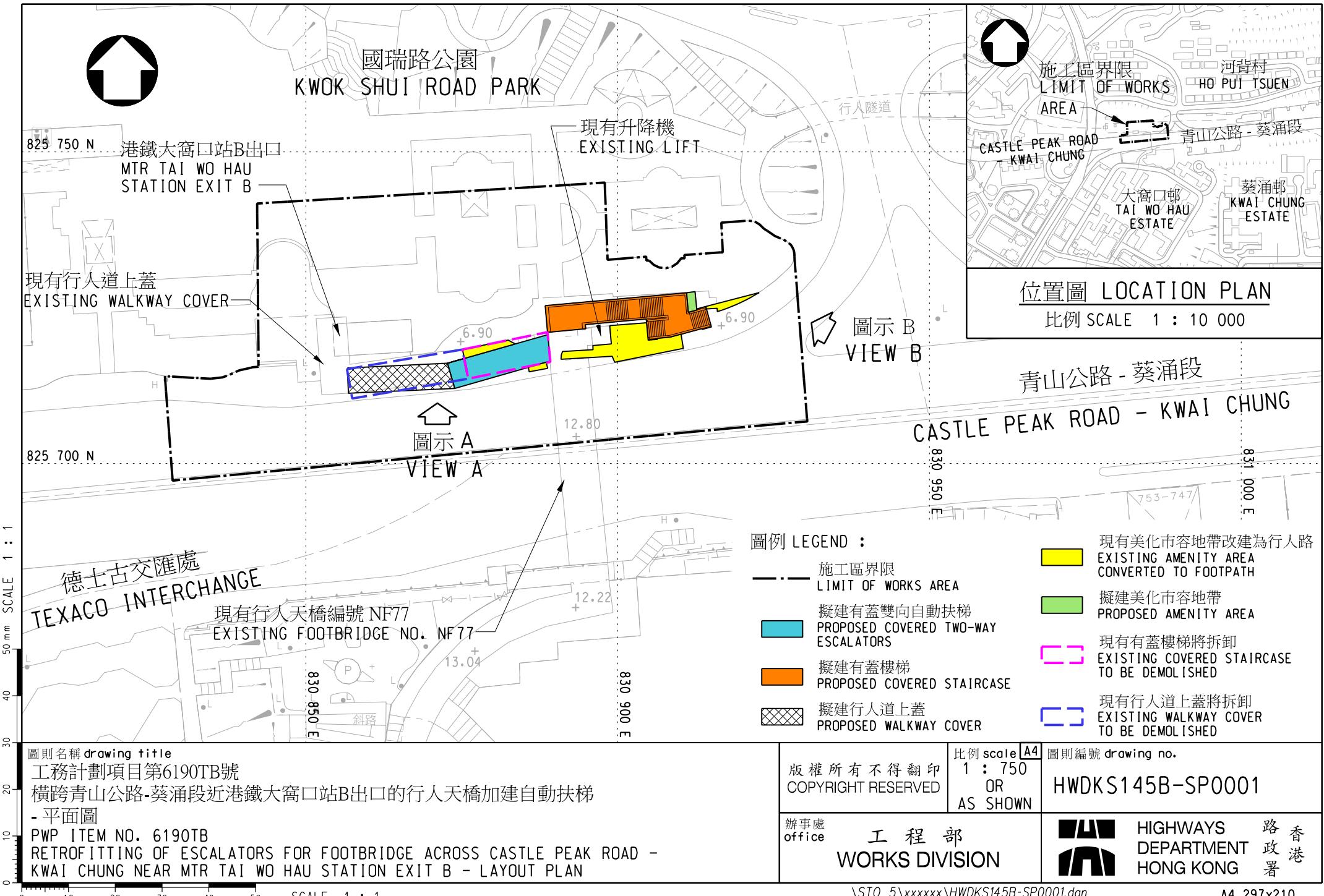
20. 擬議工程計劃在施工期間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的影響。為配合相關的建造工程，路政署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並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討論及審議臨時交通安排。小組成員包括承建商、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公共交通營運商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路政署會在工程合約中訂定有關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要求，以盡量減低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路政署亦會在工地豎立告示板，闡明臨時交通安排的詳情及工程個別部分的預計竣工日期。此外，路政署亦會設立電話熱線，以便市民查詢或投訴。

背景資料

21. 我們在 2016 年 9 月將擬議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並在 2017 年 4 月委聘定期合約承辦商進行土地勘測工作。該勘測工程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15 萬元，這筆款項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有關勘測工程已經完成。

22. 進行擬議工程計劃無須移走樹木。

23.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5 個(20 個工人職位和 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約 6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圖示 A
VIEW A圖示 B
VIEW B

SCALE 1 : 1

50 mm

30

20

10

0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6190TB號
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近港鐵大窩口站B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
- 構思圖
PWP ITEM NO. 6190TB
RETROFITTING OF ESCALATORS FOR FOOTBRIDGE ACROSS CASTLE PEAK ROAD -
KWAI CHUNG NEAR MTR TAI WO HAU STATION EXIT B - ARTIST'S IMPRESSION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OPYRIGHT RESERVED

辦事處
office

工程部
WORKS DIVISION

比例 scale A4
不適用
NA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WDKS145B-SP0002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